大新镇市容物业监管服务网格员管理

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，完善市容物业监管服务网格化管理机制，切实推进城市管理工作落细落实落地，实现市容物业监管服务全覆盖、无缝隙、精细化的长效管理目标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以“奖励为主、惩罚为辅”的考核激励机制，对各自辖区内的网格人员进行评价考核，充分调动网格员在网格化工作中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提升网格员网格工作水平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主要对市容物业监管服务网格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考评。

对市容物业监管服务网格员的考评包括：（1）下沉网格工作考勤情况；（2）日常巡查工作开展情况；（3）网格内环卫市场化外包服务监管考核情况；（4）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监管情况；（5）协调处理市容、物业事件情况等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大新镇市容物业监管服务网格员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1.根据日常巡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包括:①监督环卫外包企业道路保洁情况（包括路面、道牙、树坑、井盖、垃圾及果皮箱），监督绿地、沟渠、坡岸卫生情况；②监督协调“三乱”整治情况；③监督环卫外包企业沿街基础设施清理维护情况；④监督公厕内外清理保洁、设施设备完善维护及清洁用品配补情况；⑤监督垃圾收运工作，中转站清洁及密闭化运输情况；⑥协调物业服务公司配合街道、社区开展物业服务工作；⑦监督居民小区物业履行“五位一体”管理服务情况；⑧监督指导物业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建立垃圾分类台账；⑨指导、协同物业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培训；⑩监督、协同宣传国家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传达政府公告、公示、通知等。

2.根据负面清单（每分值10元标准）对网格员进行考核。

3.采取一月一兑现，一年一评价的方法，评分结果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三个等次。

五、结果应用

月度考核。按比例提取银川市城市管理综合考核奖，每月固定基础绩效奖200元，用于奖励网格员、站长。根据负面清单（每分值10元标准）核算得分情况予以发放，站长以考核核算的平均数予以发放。市容物业网格员考核结果于次月5日前报住建局审核后由财政予以兑现绩效工资。